

目 录

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 2010 年年會開幕式致辭	卞建林 (1)
在中國法學會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 2010 年年會開幕式上的講話	杜玉林 (3)
在中國法學會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 2010 年年會開幕式上的講話	周成奎 (5)
在中國法學會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 2010 年年會開幕式上的致辭	王建明 (7)
關於量刑程序改革的幾個問題	熊選國 (9)
論訴訟監督與程序公正	孫 謙 童建明 (17)
“寬嚴相濟”在公安刑事執法中的貫徹落實	趙永琛 (25)
進一步深化刑事司法改革 推進刑事訴訟法修改完善 ——中國法學會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 2010 年年會綜述	劉計劃 張品澤 (33)

第一部分 刑事訴訟法再修改的理念與原則

如何樹立司法權威的幾點思考	陳光中 肖沛權 (47)
1952 年“司法改革”運動的回顧與反思	崔 敏 (54)
深化刑事司法體制改革與刑事立法的協調	戴玉忠 (61)
司法真實：刑事訴訟法再修改之基本理念 ——從我國刑事司法的現實困境說起	封利強 (67)
刑事訴訟法類推適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郝愛軍 縱 博 (74)
戰時軍事刑事訴訟程序論綱	李佑標 (81)
論我國被害人影響陳述制度的構建	馬秀娟 (87)
論程序法“出罪”的原則	楊 明 張云鵬 (94)
引入契約理念的刑事訴訟功能表達 ——一種權力配置立場的視角	詹建紅 (100)

第二部分 偵查程序的改革與完善

論偵查程序的改革與完善	樊學勇 吳 濤 (109)
暢通監督渠道 強化過程監督 ——關於偵查監督的若干思考	顧永忠 (115)
特殊偵查的法治化模式	郭 華 (122)
對刑事通緝問題的探討	黃小鋼 (127)
我國訊問犯罪嫌疑人制度的主要缺陷	李建明 (133)
試論刑事附帶搜查的法律問題 ——以美國最高法院司法實踐為例	馬存利 (139)



刑事侦讯与侦查活动的关系·····	牟 军 (144)
论秘密侦查在我国的法典化·····	孙 记 (152)
我国检警关系模式下的“提前介入”制度研究·····	田圣斌 周 琳 (159)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背景下职务犯罪侦查的改革与完善·····	王 立 刘 荣 王晓伟 (166)
论监听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奚 玮 杨锦炎 (172)
论侦查的适度公开·····	徐 阳 杨 慧 (179)
强制性侦查措施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张朝霞 谢财能 (186)

第三部分 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完善

论取保候审原则的完善·····	李袁婕 (195)
关于取保候审措施的改革与完善·····	李忠诚 (203)
逮捕过多的经济损耗与司法控制·····	梁玉霞 彭 军 (210)
预防性羁押之考察	
——从刑事诉讼的角度·····	罗海敏 (216)
附条件逮捕的正当性底线·····	彭海青 (223)
问题与反思:监视居住制度向何处去	
——以刑事强制措施体系完善为出发点·····	陶 杨 (229)
刑事强制措施:立法不足与完善取向·····	王圣扬 (236)
对我国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改革完善的几点思考·····	魏玉民 (243)
论刑事强制措施的完善·····	谢佑平 (251)
完善我国的取保候审制度的思考·····	许诗明 梁仁伟 (258)
保释对于我国的借鉴意义·····	晏向华 (264)
关于逮捕的思考·····	杨文革 张艳辉 (269)
论我国监视居住制度·····	于绍元 戴鑫磊 (275)
论人民法院逮捕权·····	郑良军等 (281)

第四部分 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

论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告知程序·····	高 耀 (289)
中国刑事辩护准入机制及其配套机制构想·····	冀祥德 (296)
死刑案件的特别法律援助之完善	
——来自赵作海案件的思考·····	李兰英 (303)
有效辩护视野下的被追诉人阅卷权问题·····	李 麒 (310)
侦查到案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研究·····	李玉华 李 森 (316)
论刑事自我辩护权之限制·····	刘广三 庄乾龙 (323)
法治背景下的刑事辩护·····	熊秋红 (330)
厦门市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调研报告·····	张品泽 (336)
从依附到独立:侦查辩护定位与功能的调整·····	朱桐辉 (343)



第五部分 刑事审判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隔离式量刑程序改革的理论阐释

——基于芜湖模式的分析·····	陈卫东 (351)
刑事审判规律论纲·····	高憬宏 刘静坤 (359)
论公诉人开庭陈述制度之构建·····	葛 琳 (367)
被告人认罪案件二元化刑事简易程序构建·····	黄作颖 (374)
公诉行为公信力建设初探	
——基于行为法学的视阈·····	李利君 刘根菊 (381)
论交叉询问制度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构建·····	马爱萍 高 珊 (388)
关于刑事案件量刑建议的实践与思考	
·····	苏文革 李保英 都良生等 (396)
刑事审判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王 强 张玉萍 (403)
赋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权的思考	
——以扩大公诉裁量权为视角·····	魏 虹 徐嫣含 (410)
农村故意伤害犯罪案件的调查分析	
——以 JM 市人民法院为视角·····	杨 鹏 (415)
刑事审判的合并与分离·····	姚 莉 (426)
刑事程序回转问题研究·····	张 旭 张 曙 (433)
论独立法庭的构建	
——基于冤案防范的分析·····	周长军 (440)

第六部分 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

职务犯罪侦查中再生证据的运用·····	陈新生 金 石 (449)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构建与完善	
——兼析两院三部证据问题新规定的相关内容·····	冯卫国 (455)
非法证据如何证明	
——兼评《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郭志媛 (462)
非法证据何以能够被排除	
——对“两院三部”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评析·····	韩 旭 (469)
运用控制下交付证据法问题研究	
——以毒品犯罪侦查为视角·····	韩增辉 (476)
论我国刑事证据开示制度的价值重构·····	侯建军 吴 靖 刘振会 (483)
我国公安刑事侦查中如何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黄 洪 黎小应 (492)
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	
——我国口供规则的构建·····	蓝 涛 (497)



检察机关履行证明责任的保障机制

- 以两个证据规定为契机 李昌林 (504)
- 从理念到方式:面向未来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 栗 铮 (510)
- 证人出庭作证的困境与出路 刘晓东 (516)
- 对《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个基础问题的思索 秦宗文 (522)
- 排除非法证据面临的实践难题及对策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为视角 宋 强 (528)
- 契约精神与刑事证据法律关系的契约化 宋志军 (535)
- 试论我国公诉证据审查机制的完善进路 苏琳伟 (541)
- 科学证据之比较法研究 王 晶 梁慧莹 (548)
- 试论现代刑事证据法的两个基本问题
——兼评我国刑事证据法的新发展 王敏远 (555)
- 刑事证据证明力初论
——概念、属性及构成 吴 靖 孔祥雨 (562)
- 论瑕疵证据的界定和适用
——评两个证据规定 吴杨泽 (569)
- 法官为什么倾向于认可控方证据
——一个认知角度的考察 肖仕卫 吴卫军 (576)
- 法律事实建构论的主体之维
——以刑事诉讼为对象的分析 杨 波 (583)
- 问题“笔录”频现,已成为完善刑事证据制度亟待解决的题眼 ... 杨明芳 杨佩正 (589)
- 刑事证据规则若干问题研究 杨佩正 张建国 (594)
-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保障问题的法律思考 叶 青 陈海锋 (601)
- 论量刑事事的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余茂玉 (609)
- 对涉罪未成年人品格证据运用制度的探讨 赵保民 (615)
-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主要特色 周国均 (621)

第七部分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贯彻

关于相对不起诉中引进特别程序的法律思考

- 以被不起诉人的权利救济为视角 刘少军 叶雨晴 (631)
- 刍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 吕淑琴 董 辉 (638)
- 自诉转公诉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完善 马进保 董来阳 (643)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公诉实践问题探析 马秀卿 (650)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 任振铎 刘艳华 张东华 (656)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明的影响 夏 红 (663)
- 检察机关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赵正斌 (670)

试论构建宽严相济的侦查程序·····	朱立恒 (676)
--------------------	-----------

第八部分 诉讼监督及其他问题

检察委员会议事程序之思考·····	卞建林 李 晶 (685)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公安派出所监督的调研报告·····	曹峰云 (691)
检察机关案例指导机制探索·····	陈传琴 (696)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程序的探索与创新·····	丁天舒 王彦东 包晓勇 (700)
论刑事立案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巩富文 (707)
关于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犯罪的几个诉讼问题·····	顾德镡 赵合理 (713)
论我国检察机关的“专门”法律监督·····	王 戡 (718)
侦查取证之检察监督论	
——从赵作海冤案说开去·····	王学成 (724)
海峡两岸刑事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尹 吉 (731)
公益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研究·····	张晓林 李 蕾 (737)
从“检捕公保”现象看捕后侦查监督乏力问题·····	赵仰政 毕仲武 (742)
浅析社区矫正制度对刑事诉讼理念转变的影响·····	庄春英 (746)
论检委会决定书的公开化	
——以基层人民检察院为视角·····	左德起 郑 慧 (752)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在这秋风送爽、景色怡人的中秋时节，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又在美丽的并州古城——山西太原隆重开幕了。这次年会在法学会的领导下，由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等中央机关和山西省党政领导与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学会周成奎副会长事先认真听取了年会的筹备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又于百忙之中抽时间莅临会议指导。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媒体和出版机构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自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确定在山西太原举办以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部署年会的筹备事宜，精细谋划，充分准备，特别是王建明检察长关心、严格要求，荣彰副检察长具体负责，周密部署，参加会议筹备的全体同志忘我工作，辛勤劳动，保证了年会的顺利召开。由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会议的顺利召开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年会是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 2006 年分立以来召开的第四次年会。参加会议的代表 250 余人，有的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学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有的来自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安司法部门，还有一些从事刑事辩护代理业务的律师代表。提交会议的论文 150 余篇。可以说，本次年会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理论界与实务界又一次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的盛会。

本次年会的总议题是进一步深化刑事司法改革，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这一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2010 年是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方案的第二年，也是改革攻坚克难的关键之年。前些时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两个规定对于有力遏制刑讯逼供，有效防止冤假错案，提高刑事办案质量，促进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于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相关证据规则和诉讼制度，也具有非常积极意义。深化刑事司法改革与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关系非常密切。中央有关领导曾多次强调，要正确处理深化改革与完善立法的关系，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加快修改和完善相关法律



的步伐，为司法改革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深化司法改革和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需要理论界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这是我们刑事诉讼法学界肩负的历史重任，也是当前刑事诉讼法学的重大课题。

在总议题之下，我们结合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刑事诉讼立法修改的实际，分设了八个议题，即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理念与原则；侦查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完善；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刑事审判程序的改革与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贯彻；诉讼监督及其他问题。本次年会将继续采用大会发言与分组讨论相结合的形式。开幕式结束以后，我们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柯汉民副检察长、公安部法制局赵永琛副局长作大会主题发言，请他们就量刑程序改革、证据规则完善、检察改革、侦查改革等方面介绍情况，发表高见。今天下午与明天上午，与会代表将分成五个小组进行分组讨论。在分组讨论的基础上，后天上午将由各小组派代表进行大会交流，并酌请若干学者专家就深化刑事司法改革，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发表高论。我们期望，全体与会代表能够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中国国情，关注司法实际，探寻刑事诉讼规律，研究刑事诉讼原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为支持司法改革，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积极投入，踊跃参与，建言献策，贡献才智。我们相信，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年会的学术研讨与交流一定能够取得丰硕成果，也必将对深化刑事司法改革和推进刑事诉讼法学修改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再一次对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共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杜玉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

今天，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山西召开。首先，我代表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和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

山西因在太行山之西而得名。春秋时期，大部分地区隶属晋国，所以简称“晋”；战国初期，韩、赵、魏三家分晋，因而又称“三晋”。全省总面积 15.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3400 万，辖 11 个设区的市，119 个县（市、区）。

山西矿产资源丰富，储量居全国第一位的有铝土矿、耐火黏土等 5 种，居全国前 10 位的矿产有 34 种。其中，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分布广泛、煤质优良、品种齐全，埋藏浅、易开采，全省含煤面积 6.2 万平方公里，119 个县（市、区）中 94 个有煤炭资源，累计探明保有储量 2600 亿吨，占全国探明保有储量的 26%；煤气层资源储量约为 10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总储量的 1/3。全省工业体系比较完备，煤炭、焦炭、电力、冶金、化工等产业优势明显。

山西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被誉为“华夏文明摇篮”。相传，华夏民族的始祖黄帝和炎帝都曾在山西活动。上古时代的三个帝王尧、舜、禹均在山西南部建都，有“尧都平阳（今临汾市）”、“舜都蒲坂（今永济市）”、“禹都安邑（今夏县）”之说。春秋时期，晋文公重耳是五霸之一。北魏时，大同（当时称平城）为都城。隋朝末年，李渊父子起兵晋阳（今太原市），继而夺取长安，后把太原定为大唐帝国的北都。元末明初，中原连年战乱，灾荒频繁，而山西尤其是晋南一带，经济繁荣，人口稠密，成为明初向外移民的主要地区。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内，山西曾向外移民十几次。洪洞县大槐树是当时一个主要移民站，“问我祖先在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的民谣由此而来。明清时期，晋商兴隆数百年，山西票号开中国金融之先河。

山西有丰厚的民族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现存宋、辽、金以前的地面古建筑占全国的 70% 以上，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1 处，居全国之首。著名的旅游景点有大同旅游区的云冈石窟、悬空寺、应县木塔以及中国五岳之一的北岳恒山；忻州旅游区的五台山、芦芽山、代县杨家将故地；太原旅游区的晋祠、晋中平遥古城、晋商大院；临汾旅游区的尧庙、洪洞大槐树、广胜寺、吉县黄河壶口瀑布；运城旅游区的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夏县司马光墓、永济黄河铁牛和莺莺塔；等等。其中平遥古城、云冈石窟和五台山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有 32 个戏曲、曲艺等方面的项目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山西还是革命老区，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作为能源基地，新中国成立以



来，山西外调煤炭 80 亿吨，销往全国 22 个省（区、市），还向全国提供了大量电力。2009 年外销煤炭 4.42 亿吨；外送电力 601.27 亿千瓦时。近年来，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促进中部崛起的战略机遇，着力推进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开创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局面。2009 年，地区生产总值 7100 亿元，同比增长 5.5%；财政收入 1537.5 亿元，增长 1.3%；一般预算收入 805.8 亿元，增长 7.74%。2010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继续保持回升向好势头，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7.5%，财政总收入增长 12.2%，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为重点，为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在建设国家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的基础上，努力建设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中心和生产服务业大省，中部地区经济强省和文化强省，力争实现“十二五”时期总量翻番，再造一个新山西。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近年来山西省的政法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我们坚持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线，以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基层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为保证，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公平正义是政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共同追求。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组织的立法咨询、百名法学家论坛、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评选、中国法学会重点研究课题申报与评选等活动，在推动全国和山西省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促进刑事诉讼立法完善、推进司法改革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在山西召开，为山西政法界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全省政法机关将借此机会，加强与各位专家学者和兄弟省、市、区政法机关的沟通交流，虚心学习借鉴优秀理论研究成果，切实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努力把山西省政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周成奎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代表：

今天我们相聚在古城太原，参加以“进一步深化刑事司法改革，推进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为主题的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学术年会。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的学者专家和来自实务部门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向承办此次会议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6 年从诉讼法学研究会分立出来至今已经 4 年了。4 年来，研究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学术成果斐然。从 2007 年开始，研究会开展了第一届、第二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不仅集中展示了近几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优秀成果，而且有力地推动了中青年科研队伍水平的提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研究会还将年会成果 300 多万字结集出版，介绍和宣传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成就，扩大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学术界和全社会的影响。

法律是一门实践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更是如此。这几年，研究会除了在年会选题上注重理论结合实际，还与法律实务部门多次联合召开专题研讨会，如 2007 年 12 月在周口市联合举办了“中国式对抗制刑事庭审方式模拟审判暨研讨会”，2008 年又在北京与法律实务部门联合举办了“刑事二审程序：难题与应对”论坛。这两次研讨活动使研究会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展现了研究会的实力，更扩大了研究会在法律实务部门的社会影响。

大家知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 1979 年制定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制定的第一批重要法律之一，对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是与时俱进的。起草刑事诉讼法，我们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既要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把惩罚犯罪与保护无辜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同时，还规定了公检法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的一系列制度。1996 年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和补充，明确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完善了强制措施的有关规定，保障了诉讼参与人权利，翻开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新篇章。2003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再次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不论是法学理论界还是法律实务界，都非常关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关系极大。刑事诉讼涉及司法职权配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权利等，都是司法体制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如何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好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关系；如何处理好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关系；如何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等，都需要我们在座的专家学者和来自实务部门的同志共同研究。

此外，2010 年 5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八）》，这些都是刑事司法领域的重大改革举措，也希望各位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建言献策。下面，结合中国法学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我再讲几点希望：

一是希望大家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联系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实际，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各项工作。

二是希望大家根据中央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及十七大提出的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总体要求，结合刑事诉讼法学科的具体特点，组织、动员广大理论和实务工作者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以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为指向，紧紧围绕司法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广泛的研究。

三是希望大家继续把理论与实际结合好，自觉联系司法实践，更加广泛地参与立法咨询、论证、研讨等活动，并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共同承担研究课题、联合组织学术研讨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研究会与实务部门的交流、合作领域，促进科研成果的及时转化与应用。

四是希望大家进一步开展对外法学交流，找准位置，抓住机遇，不断提升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团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充分发动理事会成员的积极性，通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抓住机会，为本研究会拓展对外法学交流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渠道，联络朋友。

各位同志：再过几天，就是中国人民的传统节日——中秋节了，借这个机会，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曾经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的老一辈专家学者，以及今天在座和不在座的所有刑事诉讼法学的法学法律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衷心地希望大家在认真总结过去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进步，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促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预祝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0年学术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在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建国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春华秋实，硕果累累。在这个美好的收获季节，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隆重开幕了。我谨代表山西省检察机关和全省 8000 多名检察人员，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领导、代表和同志们、朋友们到山西出席年会并考察指导工作表示诚挚的欢迎！对大家长期以来对山西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0 年以来，山西省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西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提升执法公信力为目标，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山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五年规划》，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制约，统筹检察业务、检察队伍和检务保障建设，努力提高检察工作水平，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山西省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和进步，与法学理论界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的关心和帮助是分不开的。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山西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刑事法律法规和刑事政策，严格执行刑事诉讼程序规定，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依法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积极维护司法公平和社会正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和社会稳定；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公正；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和依法文明管理；严格落实自侦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改革措施，大力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改进执法办案方式，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为深入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

刑事司法实践，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指导。这次年会将交流研讨上百篇有独到见解和实践价值的论文，这必将进一步深化人们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理论认识，进而推动刑事司法改革，促进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有幸承办此次盛会，让我们有了更多、更直接向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学习的机会。我们将十分珍惜这次机会，认真学习借鉴这次会议的成果，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晋大地，文明之源，发展热土；山西人民，勤劳朴实，热情好客。我们将竭诚为会



建言献策：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议做好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努力为与会代表提供各个方面的便利。会后，真诚地希望各位领导、代表和朋友们在山西走一走、看一看，考察指导检察工作。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代表在山西期间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心情愉快！

谢谢大家！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几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选国

各位老师、同志们：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将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这标志着近年来由司法机关推进的量刑规范化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也意味着我国的刑事司法活动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量刑规范化是由中央部署、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进行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项目，内容包括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主要是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定罪、轻量刑”、“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等问题，规范量刑活动，加强量刑活动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参与性，进一步促进量刑公平、公正。

下面，就量刑程序改革着重介绍三个问题。

一、量刑程序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进入21世纪以来，量刑规范化改革成为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和《三五改革纲要》相继提出“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把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制定《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2008年中央将“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确定为司法改革项目，并确定最高人民法院为牵头单位，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为协办单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量刑规范化改革课题组，对量刑程序和实体改革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

（一）量刑程序改革的目标

在我国现阶段，进行量刑程序改革，旨在实现以下三个目标：

一是正确认识定罪活动与量刑活动、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定罪程序和量刑程序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充分认识量刑活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特殊性，探索既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需要，又能体现量刑活动特点和刑事审判规律的诉讼原则、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保障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

二是切实转变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定罪、轻量刑”，“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等传统观念和做法，做到“定罪与量刑并重”，“实体与程序兼顾”，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量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充分重视控、辩、审三方在量刑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控辩双方以及其他与量刑结果有关的主体能够有效、充分地参与量刑事实的调查，允许控辩双方发表量刑意见



并展开辩论；进一步促进法庭审理阶段量刑活动的公开性、参与性和公正性，保障法官能够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并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量刑理由。

从长远来看，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包括量刑程序在内的程序正义，促进我国诉讼制度的文明与进步。具体而言，就是要通过改革和完善包括量刑程序在内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体制，切实发挥程序在保障人权、规制公权力方面的作用，实现刑事司法在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职能。

（二）量刑程序改革的基本原则

在量刑程序改革的过程中，确立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其一，依法原则。司法机关的属性决定了由司法机关推动的司法改革，无论是在制度设计还是运用过程中，都必须依法进行而不能违背现有的立法规定和立法精神。例如，在最初设计的改革方案中，曾考虑将被告人不认罪案件的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完全分离，先解决被告人的罪与非罪问题，在确定被告人有罪后，再解决量刑问题。但是，在这一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遇到了问题，就是将法庭审理的内容“两分”或主张“量刑程序完全独立”是否符合现有立法规定和立法精神。在这一问题上，立法部门、实务部门和理论界都存在较大分歧，为保障量刑程序改革不至于因存在争议而处于停滞状态甚至被叫停，我们调整了方案，在试行意见中，强调了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而不要求量刑程序与定罪程序完全分离。

其二，兼顾程序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原则。兼顾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是程序的价值和功能能够有效发挥的前提和基础。其中，程序的合理性要求程序应当体现量刑活动的特点，符合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并有助于实现实体公正；程序的可操作性则要求程序应当立足国情、考虑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在实践中得到运用并产生良好效果。在量刑程序改革中，我们坚持：一方面，量刑程序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量刑活动的进行应当遵守公开原则、参与原则、平等对抗原则等；另一方面，在考虑量刑程序如何相对独立、与量刑有关的主体如何参与量刑活动以及量刑程序的配套机制等问题时，必须注重可行性问题。

其三，在公正与效率兼顾的基础上，采用区别对待原则。我们认为，量刑程序改革既要从根本上有助于量刑公正的实现，也不能无视程序的运行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如诉讼效率降低以及由此带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紧张问题，并尽可能做到公正与效率兼顾。因此，在考虑如何将量刑活动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时，现有的改革方案中尝试以被告人是否认罪为依据，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具体做法是：在被告人认罪的案件中，法庭审理主要围绕量刑以及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中，法庭审理则要兼顾定罪和量刑问题。

二、量刑程序改革的过程和主要成果

由人民法院推进的量刑程序改革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法院内部调研、局部和部分试点阶段，二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参与量刑规范化改革阶段。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阶段，法院内部调研、局部和部分试点阶段。最高人民法院从2005年开始对量刑



程序改革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调研论证,并借鉴国外的做法,于2006年起草了《量刑程序指南》。之后数易其稿,不断修改完善后,将文本的名称改为“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召开了“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会议”,初步确定了东部、中部、西部各两家共计6家基层法院作为量刑规范化试点法院。2008年7月,在深圳召开了“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座谈会”,对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之后又增加了6家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试点活动。并于当年10月份召开了“中美量刑改革国际研讨会”,会议议题包括如何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活动、量刑方法、量刑程序、中国量刑改革的方向等,60余位中外量刑方面的专家和法官参与研讨和模拟法庭活动。

在前期广泛调研、反复论证和局部试点的基础上,量刑规范化课题组修订了“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经报中央政法委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于2009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指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家中级法院、三家基层法院共计120多家法院进行试点活动。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保障量刑活动的相对独立性,探索将量刑活动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的方式和方法,确保控辩双方以及其他与量刑有关的主体能够参与量刑活动,发表量刑意见或建议,并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量刑理由。

试点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量刑规范化改革产生了积极效果,“重定罪、轻量刑”,“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得到转变,“重量刑、重程序”的意识有所增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司法理念受到重视。尤其是在法庭审理阶段,审判人员能够注意查明影响量刑的事实和证据,引导控辩双方就量刑问题进行辩论,并在判决时说明量刑理由,从而有效地抑制了在量刑问题上的“暗箱操作”现象,也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有效预防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同时,法院审结案件的上诉率、抗诉率、申诉率、信访率大大降低,改革工作也得到了当地党委、人大的赞同和支持。

第二阶段,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参与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阶段。随着试点工作的逐步深入,我们发现,量刑程序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控、辩、审各方的有机配合,而且需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与支持。在程序改革的过程中,对这些部门的诉讼职能定位不合理,以及任何一方不配合或者配合不到位都可能导致此项改革难以取得预期成效。例如,如何正确认识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权的性质及其与法院裁判权之间的关系,一度是量刑程序改革中的一个羁绊性难题,这一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必将影响量刑程序改革的顺利进行。又如,由于当前我国被告人自身的法律素养普遍不高、收集证据的能力有限,再加上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比例很低,导致在庭审中控辩双方的力量对比严重失衡,被告方往往难以向法庭提交有价值的量刑信息,这一方面导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维护;另一方面也导致法院的量刑结果可能不当,从而直接影响了改革的质量和效果。再如,在司法实践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往往只注重收集定罪证据而忽视量刑证据、注重罪重证据而忽视罪轻证据、注重法定情节的证据而忽视酌定情节的证据,由此导致案件在进入审判阶段尤其是在审理被告人的量刑问题时,无论是公诉方还是辩护方都很难向法庭提交相应的量刑证据。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认识,我们认为,要促进量刑公正,保障量刑改革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成效,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必须参与到量刑程序改革中来。经报中央政法委批准,并商请有关部门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试点经验、充分论证并广泛听



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将《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修订为《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顺利完成论证及会签工作，实现了在侦查、审查起诉、法庭审理等阶段都能充分重视量刑问题，加大了律师辩护的力度，扩大了指定辩护的范围，从而将量刑规范化改革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出台是量刑规范化改革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该文件旨在规范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量刑活动的的方法和步骤，目的是进一步促进量刑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和民主性。全文共 18 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求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应当注意收集和审查有关量刑的事实和证据；二是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对被告人如何适用刑罚问题提出量刑建议，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也可以发表量刑意见；三是针对当前我国公民法律素养普遍较低、难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现状，加大了对被告人指定辩护的力度，明确要求在被告人不认罪以及被告人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争议的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四是要求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阶段，应当将量刑活动纳入法庭审理程序，保障量刑活动的相对独立性，并分别规定了在适用不同程序审理案件时，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的方式和方法；五是要求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应当说明量刑理由。

三、量刑程序改革中的几个难点问题

由于量刑程序改革在我国是一项崭新的事业，因而在探索设计相关的改革方案时，虽然有外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可以借鉴，但是我国特有的司法体制、诉讼机制和司法传统决定了我国不可能简单模仿或者照搬国外的现成做法，而必须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改革方案。在进行量刑程序改革的过程中，有几个问题一直是研究的难点。

（一）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是否完全分离问题

在如何将量刑活动纳入法庭审理程序这一问题上，我国理论界和实务部门存在不同观点。其中，理论界的主流观点是主张参照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将量刑与定罪程序完全分离，先进行定罪程序，在确定被告人有罪后再启动量刑程序。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强调量刑活动相对于定罪活动的独立地位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尤其是在被告人不认罪案件中，定罪与量刑程序分离无疑更有利于保障被告人能够充分行使辩护权，也更有利于帮助法官做到定罪准确与量刑适当。但是，在讨论如何构建我国的量刑程序时，我们不仅应当注意借鉴英美法系国家将定罪与量刑程序完全分离的做法所具有的优势，还应当注重分析与我国诉讼制度更为接近的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以及采用混合式诉讼模式的日本、意大利等国家至今没有将定罪与量刑程序完全分离的原因。一些国家的改革教训告诉我们，如果贸然改变我国现有的庭审模式，将定罪与量刑程序完全分离，很可能会重蹈上述国家的覆辙。

我们认为，在我国现阶段，以下因素的存在决定了很难将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完全分离：

首先，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传统上采用陪审团审判制度，由陪审团决定被告人的定